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教发〔2019〕27号

青岛黄海学院 高职学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

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更好地鼓励学生提升职业素养和自主学习能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教改〔2016〕3号）精神，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是指学生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之外，取得各种能够体现资历、资格和能力的成果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经一定的程序认定，可以转换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相

关课程及学分。

第二条 学生取得的成果经认定后，可根据相关标准，用于转换少于或等于该学分的课程，不得转换多于该学分的课程。每个成果只可申请认定一门课程且仅限一次，不可重复申请。转换课程后剩余学分不累计计算。

第三条 符合学分转换办法的课程，学生可免修、免考，该门课程考核成绩记为“优秀”等级 95 分或“良好”等级 85 分。

第四条 学生在学期间，转换的专业课程学分总额、公共基础课程学分总额均不得超过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的 20%（B、C 类学生不超过 40%）。

第五条 可用于学分认定与转换的成果类型分为：资格证书类、创新创业类、社会实践类、继续教育类、竞赛类。具体认定标准为：

（一）资格证书类

成果形式	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	转换课程成绩
各专业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初级 2 学分；	相关专业课程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中级 4 学分； 高级及以上 6 学分		优秀或 95 分
英语四级及以上合格证书	4 学分	外语课或公共选修课	优秀或 95 分
计算机一级合格证书(计算机专业除外)	3 学分	信息技术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普通话二级甲等	2 学分	相关专业课程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专业之外的职业资格证(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中)	2 学分	相关专业课程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驾驶证	3 学分	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二) 创新创业类

成果形式	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	转换课程成绩
获得省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并完成项目	4 学分	相关专业课、就业创业课或公共选修课	优秀或 95 分
创新创业类教育培训证书	2 学分	专业课、就业创业类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大赛或文化创意类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4 学分	相关专业课、就业创业课或公共选修课	优秀或 95 分
创办自主创业实体成功注册并正常运营 6 个月及以上	4 学分	相关专业课、就业创业课或公共选修课	优秀或 95 分
未注册但自主运营 6 个月及以上	2 学分	相关专业课、就业创业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取得发明专利权;	6 学分	相关专业课、就业创业课或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	优秀或 95 分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权、设计外观专利权或软件著作权	2 学分	相关专业课、就业创业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	6 学分	相关专业课或公共选修课	优秀或 95 分
在具有全国统一刊号(CN号)的一般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作者)	3 学分	相关专业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原创作品类:原创小说、散文、诗歌、乐曲、漫画、课程等以展览、刊物出版发行或在网络连载等形式形成成果。	2 学分	相关专业课、就业创业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95 分
主持校级大学生科技创新或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	2 学分	相关专业课、就业创业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三) 社会实践类

成果形式	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	转换课程成绩
行业企业实践（从业）经历	2分/年，最高认定6学分	相关专业课、就业创业课、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85分
青年志愿者	2学分（累积5次及以上）	公共基础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85分
服兵役期间立功获奖	3学分	公共基础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85分
科技、文化、艺术、扶贫下乡等实践活动	2学分	公共基础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85分
个人模范事迹入选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	3学分	公共基础课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85分

(四) 继续教育类

成果形式	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	转换课程成绩
自考考试类课程考试合格	2学分/门 (有明确学分规定的根据实际学分认定)	对应相关课程	按课程实际名称和成绩
学习网络课程合格	2学分/门 (有明确学分规定的根据实际学分认定)	对应相关课程	按课程实际名称和成绩
省级以上青马班学习合格	1学分	相关专业课程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85分
校际交流和国际交流	学分对等置换	对应课程	按课程实际成绩
党校培训	2学分/门	公共选修课	按课程实际名称和成绩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专科及以上毕业证书	8学分	专业课程	优秀或95分
参加“学习强国”的学习积分达到2000分及以上者	4学分	公共基础课或公共选修课	优秀或95分

(五) 竞赛类

成果形式	认定学分	转换课程	转换课程成绩
主题性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相关竞赛、评选等	市级 3 学分,	公共基础课 或公共选修课	良好或 85 分
	省级及以上 5 学分		优秀或 95 分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学科专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8 学分或 4 学分(视 比赛成绩)	专业课	优秀或 95 分
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省级学科专业技能大赛, 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6 学分或 4 学分(视 比赛成绩)	专业课	优秀或 95 分
取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由政府部门举办的综合素质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4 学分	公共课	优秀或 95 分

学生参加省厅级文体类竞赛的, 获得三等奖及以上, 可转换公共选修课学分 3 分; 参加省级及以上协会组织的文体类竞赛的, 可转换公共选修课学分 2 分。

第六条 学分认定与转换每学年认定一次。凡符合学分认定与转换条件的学生, 可在每学年开学后三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学生所在学院初审后统一交教学工作部。

第七条 教学工作部根据学生所取得成果类型, 聘请 3 人及以上组成专家评审组, 由专家评审组对成果材料进行评估, 教学工作部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总体要求, 根据专家组科学评估意见对学生成果学分转换进行认定, 并将认定结果进行公示。

第八条 公示结束后, 教学工作部对相应课程予以转换并通

知学生及学生所在学院。

第九条 本规定之外的其它特殊情况(如对社会、对国家作出杰出贡献者等)可直接向教学工作部申请,由教学工作部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审核认定。

第十条 集体成果成员申请资格人数由取得成果组织方申报,专家组评审,教学工作部进行认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在籍高职学生。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原《青岛黄海学院创新创业学分评定管理办法(试行)》(青黄教发〔2016〕5号)文件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青岛黄海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青岛黄海学院

2019年10月24日

印发: 各二级学院

抄送: 董事会、校领导、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24日印发

附件

青岛黄海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所在学院			专业班级	
成果	成果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创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实践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竞赛 成果名称： 申请认定学分：			
拟转换课程及 学分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开课学期
申请理由	(对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陈述申请学分认定和转换的理由,可附件)			
证明材料 目录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名称并将材料附于表后,可附件)			
专家组 评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教学工作部 认定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①课程性质填写：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公共选修课。

②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证书复印件，参赛证明，论文及所载刊物的封面、目录复印件，社会实践活动证明等。

③此表一式两份，分别由教学工作部和学生所在学院保存。